

客家委員會 令

機關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何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67

傳真：02-89956980

電子信箱：ha0320@mail.hakk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40017122號

訂定「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劉慶中